

本校送審教師學術專長領域調查表

系 所	姓 名	申 請 教 師 證 職 稱	升等著作（或畢論） 學 術 專 長 領 域 （ 請 依 序 填 寫 ）	備 註
			1、 2、 3、 4、 5、	

代表著作（含中文）：

審查意見表：理工醫農人文社會音樂美術舞蹈設計電影戲劇

送審教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說明：

●無申請之教師證且國「內」學校畢業者：

- （一）登錄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（列印兩份並簽名蓋章，並繳交電子檔，手寫不接受）。
- （二）繳交「最高學歷證書」影本三份（請攜帶正本核對後立即發回）。
- （三）繳交「畢業論文（暨五年內著作）」五份。
- （四）相片三張（含粘貼）、印章。

●無申請之教師證且國「外」學校畢業者：

- （一）登錄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及下載「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」。（列印兩份並簽名蓋章，並繳交電子檔，手寫不接受）
- （二）請至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。
- （三）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「畢業證書」影本三份。
- （四）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「成績單」影本兩份。
- （五）繳交「畢業論文（暨五年內著作）」四份。
- （六）畢業學校歷年行事曆一份。
- （七）相片三張（含粘貼）、印章。

●請於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內第八項，務必填列本校申請教師證職級之經歷。

●請於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內第十一項「學術專長代碼」填寫正確（教育部複審），並於本表填列學術專長領域（本校初審），可提供「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（如下表）」（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予迴避：1、指導教授 2、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、在同一學校或同一系所服務 4、有親屬關係），以利本室尋找校外審查學者。

●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（web版）」須至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「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—教師申請作業（可至「線上教學」了解操作流程）及下載專區」登錄下載。